

# 國務院港澳辦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 外交部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 依法審判「支聯會」案 有力捍衛憲制秩序 彰顯法治公正公義公信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法院昨日依法對「支聯會」案被告「支聯會」及李卓人、何俊仁、鄧幸彤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作出量刑判決。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發言人發表談話時表示，這是對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有力捍衛，再次昭示：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

允許的。

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發言人發表談話時表示，堅決支持香港特區司法機構依法對本案作出的量刑判決，並強烈譴責外部勢力的干預和抹黑。

外交部發言人毛寧在昨日例行記者會上答問時表示，中方已就「支聯會」案闡明嚴正立場。香港是法治社會，中央政府堅定支持香港特區依法維護國家安全、打擊危害國

家安全的行為。有關方面應當切實尊重中國主權，尊重香港法治，停止就特區司法案件審理發表不負責任的言論，停止以任何形式干預香港司法、干涉中國內政。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表示，本案說明，任何人煽動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安全，最終都會被依法懲治，絕不姑息。今次判刑顯示法庭確定被告所犯的罪行非常嚴重，必須嚴懲，以顯法治。（相關內容見A2-A3）

#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6年9月  
12 星期六  
丙午年八月初二 十三秋分  
今日出紙2疊6大張  
港字第27916 港售12元



香港文匯網App

## 煽顛覆國家政權情節嚴重

## 「支聯會」頭目最高囚7年3月

### 法庭：被告明知違憲仍一意孤行 有預謀持續犯罪14個月影響全港

#### 「支聯會」頭目 罪有應得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就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及其3名頭目李卓人、何俊仁和鄧幸彤被控觸犯香港國安法下「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法官在判詞中指出，案發時香港國安法已經落實，但仍有部分人不願意接受國家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主權，也不願意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雖然本案不涉及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但基於被告等在動盪不安的社會氛圍下作出煽動的犯罪行為，令國家安全和公眾秩序面對更大的風險。判詞提到，被告等在本港具動員和影響力，犯罪行為持續長達14個月之久，且即使他們相信其主張可能有違憲法和香港國安法的情況下仍一意孤行，大力鼓吹推動其主張，屬有預謀的舉動等因素下，裁定案件屬於「情節嚴重」級別。法庭判處李卓人監禁7年、鄧幸彤監禁7年3個月、開審前已認罪的何俊仁監禁5年兩個月；「支聯會」則被判處罰款150萬元。（尚有相關新聞刊A2至A4）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影

#### 3人刑期及量刑因素

李卓人、何俊仁、鄧幸彤罪責基本相同，無分軒輊，以7年6個月監禁作為各人的判刑起點。另因辯方同意大量控方案情，節省審訊時間和公帑等，酌情對3名被告額外給予3個月刑期扣減

判處監禁7年

李卓人  
不認罪

判處監禁5年兩個月

何俊仁  
認罪

判處監禁7年3個月

鄧幸彤  
不認罪



●「支聯會」3名頭目昨被判囚，當中兩人刑期達7年或以上。圖為香港特區政府懲教署的囚車進入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 中新社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上月21日裁定「支聯會」及其3名頭目李卓人、何俊仁和鄧幸彤所有被告罪名成立。判詞中指出，法庭信納被告方已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支聯會」五大綱領包含針對中國共產黨，其目的是要結束它在憲法下的領導地位，帶有「推翻」和「破壞」意思，裁定眾被告均意圖及相信若受唆使者按照他們的唆使行事，會使用非法手段，並且是以顛覆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國家政權為目的。

#### 定罪純因國安法生效後行為

在聽取求情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昨日就案件判刑，並由3名香港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陳仲衡及黎婉姬審理。法庭在判刑理由中重申，香港國安法不具追溯效力，本案被告等並非因為其政治思想或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言行受審，有關定罪純然是因為他們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觸犯了香港國安法所不允許的行為。根據早已確立的法律原則，控罪期間香港的社會環境是案件整體背景的一部分，法庭在量刑時可考慮參見「潘榕偉案」及「岑華擴案」。

法官在判詞中指出，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罰則訂明：「情節嚴重的，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參照「呂世瑜案」及「馬俊文案」，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三條罰則按罪行嚴重性分為「情節嚴重的」和「情節較輕的」兩個等級。

#### 三人判刑起點同為7年半

判詞指出，雖然本案不涉及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被告等亦未有就如何將相關行動綱領付諸實行提出具體的執行方法或時間表，但仍屬於「情節嚴重」級別。這是基於案發時仍有人不願意接受國家對香港特區行使主權，亦不接受憲法和基本法所確立的憲制秩序，被告等人在動盪不安的社會氣氛之下作出煽動言

行，令國家安全和公共秩序面對更大風險。被告等犯罪行為並非單一事件且持續長達14個月之久，且利用各類活動和不同社交平台犯事。判詞明確指出，被告具動員和影響力，他們的言論和行為對社會大眾的影響，遠非寂寂無名之輩可比；且他們活動屬全港性，接觸面廣，亦影響不同年齡層，潛在妨害不容輕視；以及即使他們相信其主張可能違反憲法和香港國安法仍一意孤行，屬有預謀的舉動。

判詞提到，法庭聽取辯方就量刑和求情的陳詞，經詳細考慮所有因素後，認為3名被告在控罪期間一同作為「支聯會」的常委和主要行事者，罪責基本相同，無分軒輊，以7年6個月監禁作為各人的判刑起點。由於何俊仁在交付程序和排期後才認罪，法庭給予他22個月的認罪扣減，而其健康狀況不足以構成減刑理由。此外，由於李卓人和何俊仁曾擔任長達21年公職，經考慮後法庭酌情扣減他們各3個月刑期。由於辯方同意大量控方案情，節省可觀的審訊時間和公帑，而審訊日期亦因事前未能預計的原因一再延後，對各被告造成一定的心理壓力，所以法庭再酌情額外扣減他們各3個月刑期。

#### 「支聯會」判罰150萬須3個月內繳清

至於「支聯會」作為一個法人團體，不能被判監禁。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如公司或組織等註冊或未註冊實體違反香港國安法，即應被處以刑事罰款。法庭認為即使「支聯會」未必具備足夠的支付能力，罰款仍需足以反映罪行客觀嚴重性及具必要的阻嚇力。基於「支聯會」在控罪期間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其知名度、動員力、言論和活動在本港的影響力等因素，法庭經詳細考慮後，認為合適的罰款為150萬元，須於3個月內繳清。

判刑理由書在頒布裁決後已上載司法機構網站供公眾閱覽。

#### 判詞撮要

##### ●香港國安法不具追溯效力

- 各被告不是因為他們的政治思想或香港國安法實施前的言行而受審
- 他們被定罪和判刑純然是因為他們在控罪期間觸犯了香港國安法所不允許的行為

##### ●本案重點落於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該條文與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有結構上的不同

- 第二十一條第一段依據具體的被禁行為對罪行作出定義，但並沒有依據犯罪人所擔當的角色作出補充，與第二十二條第二段有所不同
- 第二十一條第一段只依據他人實施第二十二條的罪行，訂明未遂（煽動）和從屬（協助、教唆、資助）的刑責

##### ●正如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段，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段制定一套分級量刑框架

- 如案件屬「情節嚴重」，對犯罪人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屬「情節較輕」則對犯罪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條顯然假定和容許法庭在訂明框架內行使其量刑酌情權

- 正如按照第二十一條第二段，法庭須評估案件情節的嚴重性以決定在較高抑或較低的量刑級別內判刑
- 由於該等條文訂明不同刑罰幅度，這意味法庭在適用刑罰幅度內判處何等程度的刑罰時，就此享有酌情權

##### ●若以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及第二十一條為一組，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條為另一組，便可見該兩組條文的罰則的基本結構和用語相同。因此法庭認為上述段落分析也同樣適用於第二十二條和第二十三條

##### ●為使香港國安法與本地法律制度運作一致，並力求兩者「銜接、兼容和互補」，在判斷被告等的罪行應否被歸類為「情節嚴重」時，本地的量刑法律和原則是相關和適用的

##### ●法庭沒有忽略本案不涉及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被告等未有就如何將涉案綱領付諸實行提出具體的執行方法或時間表，以及沒有足夠證據顯示被告等的言論和活動導致任何實際的妨害。法庭亦沒有忽略「支聯會」和各被告的相關言論、作為和活動都是公開的